憲法法庭裁定　　113 年憲裁字第 41 號裁定

聲　請　人　黃富康（已歿）

訴訟代理人　李宣毅　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殺人罪案件，認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4242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規定關於死刑部分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暨就司法院釋字第 194 號、第 263 號與第 476 號解釋聲請變更，並聲請暫時處分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本件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變更解釋之聲請均不受理。

二、本件關於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4242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所適用之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規定關於死刑部分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暨就司法院釋字第 194 號、第 263 號與第 476 號解釋聲請變更，並聲請暫時處分等語。

二、按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，除憲訴法別有規定外，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；但案件得否受理，依該次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規定定之，憲訴法第 90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；又依同法第 92 條第 2 項規定，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該次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則準用同法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。另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，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，復為憲訴法第 32 條第 1 項所明定。再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人民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。

三、查憲法法庭係於 111 年 7 月 1 日收受本件釋憲聲請書，且系爭判決已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，是依憲訴法第 90 條第 1 項規定，本件聲請應否受理，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。

四、查聲請人已於提出本件聲請後之 112 年 10 月 17 日非因執行死刑而死亡。觀聲請人之聲請意旨，主要係就死刑是否違憲予以爭議，而具一身專屬性，尚無從命承受訴訟；是關於聲請人之聲請，即因聲請人已死亡，已無當事人能力，且無從補正，而於法不合。

五、綜上，本件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變更解釋之聲請，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要件有所未合，爰依憲訴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裁定不受理。又上揭聲請既不受理，是其關於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憲法法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許宗力

大法官　蔡炯燉　許志雄　張瓊文

黃瑞明　詹森林　黃昭元

謝銘洋　呂太郎　楊惠欽

蔡宗珍　蔡彩貞　朱富美

陳忠五　尤伯祥

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：

主文項次	同意大法官	不同意大法官
第一項	全體大法官	無
第二項	全體大法官	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楊靜芳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